

《修訂草案》債券投資新揭露要求

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（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簡稱“IASB”）於 2008.12.23 發布《IFRS 7 *Financial Instruments: Disclosures*》之修訂草案，提議增加企業投資債券工具之揭露內容。由於商討國際金融危機之圓桌會議對國際會計準則提出改進請求，IASB 為了回應圓桌會議之請求，因而提出此修訂草案。此修訂草案對外徵詢意見將於 2009.1.15 日截止，提議將適用於會計年度結束日在 2008.12.15（含）以後之財務報表。

修訂草案總覽

此修訂提案主要目的係為提升不同債券投資會計分類間（亦即依照《IAS 39 *Financial Instruments: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*》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、備供出售、放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）之比較性。

修正草案中，將於IFRS 7加入第30A段，要求企業以表格形式提供以下有關債券投資（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債券投資除外）之揭露內容：

- 若債券投資依下列方式衡量時之稅前損益金額：
 - (1) 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；或
 - (2) 攤銷後成本
- 債券投資依下列方式衡量時之資產金額：
 - (1) 財務狀況表（原稱為資產負債表）上之帳面價值；
 - (2) 依公平價值衡量之金額；或
 - (3) 依攤銷後成本之金額

另外，IFRS 7 亦新增 IG14A 段（IG 係為執行指引），提供揭露範例（如下附），值得注意的是 IFRS 7 強制要求以「表格」形式揭露此項內容。

生效日及過渡性處理

IFRS 7 之修訂草案提議將適用於會計年度結束日在 2008.12.15（含）以後之財務報表。除了首次適用之會計年度外，企業應提供此項揭露內容之比較性資訊。

是以，假設此草案於 2008 年度財務報表核准發布日之前已完成修訂，採曆年制之企業應於 2008 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債券投資之額外揭露，但毋須提供 2007 年度之比較性揭露資訊，自 2009 年度財務報表起則須提供比較性揭露資訊。

揭露格式範例

以下內容係節錄自 IFRS 7 修訂草案之 IG 14A 段：

債券投資(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債券投資除外)

	20X1 年度(註) 各種衡量方式 下之稅前損益 (百萬元)
假設所有債券投資皆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	XX
假設所有債券投資皆依攤銷後成本衡量	XX

	20X1 年 12 月 31 日(註)		
	財務狀況表上 之帳面價值 (百萬元)	公平價值 (百萬元)	攤銷後成本 (百萬元)
債券投資分類：			
放款及應收款	XX	XX	XX
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	XX	XX	XX
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	<u>XX</u>	<u>XX</u>	<u>XX</u>
合計	<u>XX</u>	<u>XX</u>	<u>XX</u>

註：除了首次適用此揭露要求之會計年度外，企業應提供比較性資訊。

[本文主要係翻譯自 *IAS Plus Update Newsletter January 2009 – Additional Disclosures Proposed for Investments in Debt Instruments*]

IFRS 相關資訊，請參閱 www.iasplus.com；及 D&T Audit K-Space > IFRS 專區